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07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

被告 蔡尚仁

蔡崇熙

黃馨月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03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尚仁前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邀被告蔡崇熙、黃馨月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最高額度新臺幣

01 (下同) 80萬元之貸款，原告依蔡尚仁每學期所出具之撥款  
02 通知書核貸，金額總計44萬9697元，依照放款借據之約定，  
03 蔡尚仁應於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每學期借  
04 款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按月攤還本息。詎蔡尚仁自民國1  
05 13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今仍積欠原告本金36萬03  
06 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蔡崇熙、黃馨月為蔡尚  
07 仁之連帶保證人，3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原告因此依消  
08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09 項所示。

10 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1 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12 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申請書暨撥  
14 款通知書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等影本  
15 為證（本院卷第25-47頁）；而被告等經受合法通知，未於  
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加以爭執，堪認  
17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5  
23 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楊 忠 城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賴亮蓉

03 附表：

04

利息明細		
本金	利息起算期間	週年利率
36萬0379元	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止	1.775%
	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05

違約金明細		
本金	違約金起算期間	週年利率
36萬0379元	自113年4月2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	0.1775%
	自113年10月2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止	0.355%
	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0.555%